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2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代　理　人　柯美吟

債　務　人　卓柏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,688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債權人聲請狀內附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償款繳款單請求債務人給付專案補償款新臺幣21,420元，惟該門號之專案同意書僅載明【終端設備補貼/電信費用補貼款/專案補補貼款】新臺幣8,000元及【電信補貼款（每月-含語音/數據/月租減免優惠）】新臺幣200元，債權人所請已逾專案同意書所載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裁定命其釋明請求專案補償款逾新臺幣8,000元之依據供參，惟其未能提出相關資料釋明之，故本件請求專案補償款金額逾新臺幣8,000元之部分無據，予以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